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685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周芳徵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 
11 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  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玟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  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2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30 書記官 王素珍